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3/09-10(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1月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投資者計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優才計劃於2006年6月28日推行，是一項設有配額的移民吸納計劃，目的是吸引新入境而不具有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權利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所有申請人均必須先符合基本資格的要求，然後才可根據該計劃兩套計分制度的其中之一獲取分數。該兩套計分制度分別是綜合計分制和成就計分制。

3. 投資者計劃於2003年10月推出，目的是讓那些把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即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資本投資者可從不同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選擇個人投資項目，而無須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

4. 投資者計劃適用於下列人士 ——

- (a) 外國國民(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古巴和朝鮮國民除外)；
- (b) 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

- (c) 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
- (d) 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及
- (e) 台灣居民。

5. 資本投資者必須符合以下準則，才有資格根據投資者計劃申請來港 ——

- (a) 在根據投資者計劃申請來港時已年滿18歲；
- (b) 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淨資產的絕對實益權益；
- (c) 在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遞交申請書前的6個月內，或在申請獲得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6個月內，把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存款證投資除外，此類投資必須在申請獲得入境處原則上批准後的6個月內作出)；
- (d) 在香港及所居住國家／地區沒有不良紀錄；及
- (e) 能證明本身有能力支持自己及受養人(如有的話)的生計和提供住所，而無需依賴在香港獲許投資資產所帶來的任何收益、工作入息或公共援助。

6. 投資者計劃申請人的分類數字(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情況)如下 ——

	所接獲 申請數目	已獲 "原則上批准"	已獲 "正式批准"
外國國民	1 546	139	843
澳門特區居民	256	18	166
中國籍而已取得 外國永久性居民 身份的人士	6 642	1 118	3 904

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	3	0	3
台灣居民	<u>414</u>	<u>28</u>	<u>266</u>
總數	8 861	1 303	5 182

7. 獲批准的優才計劃及投資者計劃申請人可帶同配偶及18歲以下的未婚受養子女來港，但他必須有能力自行負擔受養人在香港的生活和住宿開支，而無需依賴公共援助。

事務委員會就優才計劃所作的討論

8.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3月7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優才計劃。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優才計劃，優秀人才無需先獲得本地僱主聘用，便可來港居留。除了來自對保安或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地區的人士外，來自所有不同地方的申請人均可根據該計劃提出申請。遴選委員會將負責進行甄選所輸入人才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於優才計劃實施一年後對之作出檢討。

9. 部分委員對推行優才計劃表示支持。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該計劃對本地就業情況所造成的影響。此等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計劃不會影響本地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如何防止出現該計劃可能遭到濫用的情況。他們認為應委任勞工界代表擔任遴選委員會的成員。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從香港以外地方吸納人才，以應付本地經濟發展所產生的人力需求，以及加強本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優才計劃的每年限額僅為1 000人。過往經驗顯示，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的每名人才，平均可創造約1.5個新職位。因此，政府當局相信優才計劃應可為本地人士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11. 關於避免優才計劃可能遭到濫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訂定最低要求及設立計分制。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負責進行甄選所輸入人才的工作。政府當局強調，入境處在審查申請人資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和現行各項輸入人才計劃遭到濫用有關的任何投訴。

12. 關於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政府當局表示對此持開放的態度，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由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諮詢委員會由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至於委員就子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申請人將可得分的做法，會否鼓勵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一事提出的質疑，政府當局表示，在港親人只是計分時會作出考慮的因素之一。單以家庭聯繫而論，將不足以令申請人獲准來港。

14. 政府於2008年1月18日公布對優才計劃作出下述修訂 ——

- (a) 放寬該計劃，使證明具備一定事業成就的51歲或以上的申請人，以及擁有少於5年工作經驗或甚至全無工作經驗的較年輕(特別是屬於18至24歲年齡組別)學位持有人，亦能獲納入候選名單；及
- (b) 簡化透過成就計分制獲准根據該計劃入境的人士的延期逗留申請規定。

15. 政府當局於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9日會議上簡介經修訂的優才計劃時，部分委員指出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只具備良好中文能力及兩年工作經驗的年青內地大學畢業生，已符合資格而可獲准來港。此等委員關注到如此寬鬆的規定會對本港青年的就業機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認為若把獲准來港的最低要求訂得過低，便會失去優才計劃的原來意義。他們並詢問諮詢委員會採用了何種準則，就申請人進行甄選。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檢討優才計劃的目的是從全球各地網羅更多人才，以便加入更多候選人以供甄選。根據經修訂的優才計劃，工作經驗較少的申請人可透過綜合計分制取得合格分數，以作進一步評核。然而，取得合格分數並不保證申請人可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而仍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以獲得分配名額。政府當局強調，諮詢委員會會因應個別情況就得分在合格分數以上的每一宗申請進行評核，並會在評核時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申請人從哪一所大學畢業、申請人曾否負笈海外、其在中文及英文以外的語文能力、申請人的專業知識、申請人求學期間或在工作方面是否有其他成就，然後才決定申請人是否香港需要的人才。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內地申請人的工作經驗雖然較少，但當中有部分人才是曾經負笈海外的內地一流大學的畢業生，他們均具備香港需要的專業知識。

17.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優才計劃獲准來港的人才數目偏低，並認為應進一步修改綜合計分制以反映香港需要人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關注到就綜合計分制的得分作出的修訂過於極端。此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行研究根據優才計劃來港的人士數目偏低，是因為規定過於嚴格還是宣傳不足所導致。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就優才計劃進行宣傳。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吸引人才來港，以及令香港成為更吸引人才定居的地方兩方面，多個政府部門均擔當了一定的角色。在入境事宜方面，保安局及入境處致力方便人才及專才來港。保安局亦與政府新聞處合作制訂一系列有關優才計劃的宣傳活動，並會透過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內地、海外和本地大學推行有關活動。

事務委員會就投資者計劃所作的討論

19. 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4月10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方便投資者計劃申請人來港居留而制訂的擬議入境政策。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投資者計劃，申請人如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擁有不少於港幣650萬元淨資產的絕對實益權益，而且在香港作出不少於該數額的投資，便可獲准來港居留。除了內地居民及來自對保安或入境構成風險的國家／地區的人士外，來自所有不同地方的申請人均可根據投資者計劃提出申請。

20. 由於金融資產的價值在自由市場中可升可跌，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650萬元的投資額下限進行評估。政府當局解釋，在計算650萬元的投資額下限時，會以購入此等獲許投資資產的最初成交價為準。資本投資者的投資項目價值倘下降至650萬元下限以下，將無須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基於同一原則，即使其投資項目的市值其後上升至高於最低限額的水平，他亦不得提取任何資本增益。因此，令資本投資者得以來港及繼續在港逗留的投資，將會受到"規範"。

21. 部分委員認為投資者計劃所訂的連續通常居港7年規定及650萬元投資額下限均屬過於嚴苛，會影響該計劃的競爭力。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短7年的規範期限，以提高該計劃的吸引力。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須平衡準投資者及社會整體的利益。由於投資者計劃訂有多種投資方案供投資者作出靈活的組合，當局認為把規範期設定為7年是恰當之舉。政府當局會因應從實施該計劃所得的實際經驗，檢討該計劃的準則。

22. 部分委員詢問，資本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港求職時，是否須受到任何規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此問題，所得結論是資本投資者應獲准在港工作而不受任何限制。然而，由於資本投資者管有鉅額資本，不難想像他們或會自行創業，因而需要聘用其他人士，為本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商機。

議員在過往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投資者計劃提出的質詢

23. 劉健儀議員曾於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投資者計劃提出一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載於**附錄II**。

24. 涂謹申議員曾於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下述事宜提出質詢 ——

- (a) 投資者計劃對本港房地產價格及貧富懸殊情況有何影響；
- (b) 投資者計劃與外國的類似計劃有何分別；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投資者計劃的規定及成效。

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載於**附錄III**。

相關文件

25. 委員可參閱下述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28/05-06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749/07-08號文件)；
- (c)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1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939/02-03號文件)；

文件

- (d) 保安局於2006年2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6/2091/04)；

- (e) 保安局於2008年1月所發出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f) 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所發出，題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2553/07-08(01)號文件)；
- (g) 保安局於2003年3月11日所發出有關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0/2091/99)；及
- (h) 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756/02-03(01)號文件)。

26.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29日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主席)

龐述英先生, JP

陳棋昌先生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高志森先生, MH

賴錫璋先生, BBS, JP

黎鑑棠先生

李瑞成先生, MH

梁啟元先生

梁美莉教授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吳宏斌先生, MH

孫大倫博士, BBS, JP

鄧惠瓊教授, SBS, JP

謝靜憶教授

嚴建平先生

余鵬春先生, SBS, JP

勞工及福利局代表

勞工處代表

保安局代表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五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李少光的書面答覆：

問題：

自二〇〇三年十月起，政府推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目的是讓那些把不少於650萬元的資金帶來香港，但不會在計劃範疇內在港參與經營任何業務的資本投資者來港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截至本年九月，透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移居本港的投資者及其相關受養人的人數、有關的申請人的類別、他們總共為本港帶來多少資金，以及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為何；

（二）有否就上述計劃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作估算；若有，結果為何；若沒有，會否考慮進行有關估算；

（三）上述計劃的部分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為何，以及涉及的宗數有多少；

（四）鑑於現時資本投資者計劃只准外國國民、澳門及台灣居民，以及已取得外國居留權的中國公民等人士申請，而計劃並不適用於一般內地居民，當局有否向內地有關當局爭取將一般內地居民納入計劃的範圍內；若有，進展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五）未來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強計劃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投資，會否重新考慮降低650萬元的投資額下限要求、放寬連續通常居港七年的規定，以及擴闊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答覆：

主席：

（一）截至本年九月，共有5,182名「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計劃」）主申請人及9,945名受養人獲批准來港。獲批主申請人包括843名外國公民，3,904名有外國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國籍人士以及435名其他類別人士（例如台灣、澳門居民）。

計劃至今共帶來超過366億的投資，在六項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的分佈如下：

	（百萬港元）
股票	17,646.8
房地產	10,372.5

債券	5,216.8
集體投資計劃	2,995.3
存款證	432.2
後償債項	1.5
<hr/>	
	36,665.1

(二) 正如上文(一)提及，計劃已為本港直接帶來超過366億港元的投資。本地不少行業，其中尤其金融業及地產業，都直接或間接受惠。

政府須收集進一步數據分析，現階段未能就計劃為本港帶來的間接經濟效益作詳細的量化估算。

(三) 截至本年九月，共有53宗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能符合相關的資產規定。

(四) 由於內地實施外匯及居民出境管制，計劃不適用於一般內地居民。按乎需要，特區政府會考慮就此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換意見。

(五) 自計劃於二〇〇三年底推出，每年的申請宗數如下：

二〇〇四年	465
二〇〇五年	495
二〇〇六年	800
二〇〇七年	1,795
二〇〇八年	2,798
二〇〇九年(一至九月)	2,358

申請數字顯示計劃對投資者有吸引力。一般而言，投資移民計劃的吸引力受不同因素影響，除最低投資額外，可供投資的產品選擇範圍亦十分重要。政府最近已把符合相關規定的保險產品納入為獲許投資資產。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優化計劃，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

至於居港七年才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規定，是按《基本法》相關條文訂定。

完

2009年11月1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52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三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以下為保安局局長李少光今日（十二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涂謹申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入境計劃），投資者若把不少於 6 5 0 萬元的資金投資在房地產或金融資產，投資者及其受養人便可獲准在港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有否評估入境計劃下的投資者將資金投放在房地產和金融資產對本港房地產的價格及貧富懸殊的情況有何影響，以及有關資金至今為本港創造了多少個職位；若有，會否公布評估的結果；若否，當局根據甚麼準則評估入境計劃對香港的影響；

（二）是否知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政府有否實施類似的入境計劃；若有，該等計劃與本港的入境計劃在所需投資額及獲許投資類別，以及其他附加條件上的分別為何；及

（三）會否因應本港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的發展、在港進行有關投資的吸引力及通脹等因素，定期檢討入境計劃的規定及效果（包括最低的投資額，以及申請不獲批准的投資者是否仍會選擇在港投資等）；若會，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一）自二〇〇三年十月起，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帶來約 3 6 6 億港元的投資，其中投資在房地產的佔約 1 0 4 億港元，對比房地產市場的交投量（約 2 2 0 0 0 億港元〔註一〕），所佔比重小於 1%，故此對整體物業價格應沒有明顯影響。事實上，物業價格主要取決於供求情況、市場利率、投資環境等因素。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有 5 6 0 4 名計劃下的主申請人獲正式批准來港。假設每名主申請人代表一個已來港的住戶，這只佔全港住戶的 0.2%，對本港貧富懸殊的影響有限。

計劃會直接或間接帶動本地不同行業，特別是建築和裝修業、物業代理、金融及商業服務等的經濟活動。同時，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本港居住，亦會增加本地消費及相關經濟活動。我們相信這些經濟活動會創造就業機會，但由於數據限制，政府未能就此作詳細的量化分析。

（二）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皆有實施類似的投資入境計劃，即投資者只需作出投資而無需自行經營或參予業務便可申請入境該地；而美

國則沒有此類入境計劃。政府在二〇〇三年制定計劃時，已參考海外的同類計劃。

有關各地類似計劃的一般規定，請參照附件。

(三) 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以期優化計劃，吸引更多投資者來港。我們相信，香港對有意移民人士的吸引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營商／就業機會、生活質素、本地消費水平、稅務規定等。

計劃的申請人數由二〇〇四年的 4 6 5 人躍升至今年（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的 2, 9 9 7 人，顯示計劃對投資移民有相當吸引力。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有 5 3 宗申請不獲批准，主要原因是申請人未符合相關的資產規定，但我們沒有關於這些申請人有否繼續在港投資的資料。

(註一：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上半年，樓宇買賣合約價值的總和)

完

2 0 0 9 年 1 2 月 2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5 時 4 5 分

立法會十三題附件

國家／地區	投資下限	主要投資項目	附加條件
澳洲	150 萬澳元（約 1 080 萬港元）	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的政府證券	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 225 萬澳元（約 1 620 萬港元）
加拿大	40 萬加元（約 300 萬港元）	政府發放的不可轉讓無息期票	申請人的淨資產須達 80 萬加元（約 590 萬港元），並擁有不少於兩年營商經驗
新加坡	200 萬新加坡元（約 1 130 萬港元）	認可的投資基金及自住物業（後者佔總投資不多於 50%）*	申請人須擁有不少於三年營商經驗
英國	75 萬英鎊（約 970 萬港元）	政府債券，或在英國註冊，有活躍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	在英國擁有或控制不少於 100 萬英鎊（約 1 300 萬港元）的資產
香港	650 萬港元	房地產、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及集體投資計劃	／

* 若沒有投資在自住物業，投資下限為 150 萬新加坡元（約 850 萬港元）。